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陳信如

相 對 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登記持有股份75股之股東，因相對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業已屆滿，經臺中市政府於111年7月12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405700號函通知相對人公司應於111年10月15日前依法辦理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變更登記，然相對人公司逾期未辦理上開改選事宜。嗣臺中市政府於111年10月21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622640號函通知相對人公司：「相對人本應於111年10月15日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，逾期未辦理，是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即於111年10月21日當然解任。」等語，而相對人公司於111年11月3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，仍未能完成董事、監察人之改選，現相對人公司並無董事、監察人可以執行業務，恐使相對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受有損害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

01 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
02 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
03 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
04 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
05 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已於另案由本院
06 於112年3月23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選任黃鋒榮會計
07 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該裁定附卷足參，並經本院
08 調卷查核屬實。法院既已選任臨時管理人且未經解任，自無
09 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選任
10 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2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許家齡